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幸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51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rl5011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20459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459695A00_ATTCH1.pdf)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2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普特合一之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」，請薦派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112年度擔任高、國中及國小（中年級）普通班導師、未參加過之特教班教師（含資優班）與有興趣之教師。

線

三、辦理日期與地點：本工作坊共辦理8場次，詳如實施計畫之附件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請教師擇一場次報名，額滿為止；另請資優班教師報名參加第7場次。

六、聯絡人：各場次承辦單位（如計畫之附件）。

七、請貴校惠予本工作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講師、助教及參加教師，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八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10 14:44:41

裝

訂

線